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

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特訂定本系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（所、專班）為辦理研究所招生工作，應成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並訂定該系（所、專班）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，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系（所、專班）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應明列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、成員資格與人數、召集程序及職掌範圍等。
- 三、本系（所、專班）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，得包含筆試、資料審查或面試等方式。筆試項目由系（所、專班）主管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就指定科目命題；資料審查或面試，由系（所、專班）主管聘請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3 人擔任考試委員。
- 四、本系（所、專班）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前，應將筆試命題委員、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、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細項送交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